

有關最低工資制度研究計劃的建議（1998.12.17 修訂）

範圍

此項研究的目的是探討某些國家／地區在建立最低工資制度方面的經驗，範圍將包括所研究的國家／地區在以下各個方面的情況：

- (a) 最低工資制度的歷史發展；
- (b) 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方法；包括探討貧窮線與釐定該水平兩者的關係，並探討集體談判制度與釐定該水平的關係。
- (c) 國民最低工資水平；
- (d) 收取最低工資工人的類別；
- (e) 調整最低工資的程序及決策當局；
- (f) 最低工資制度的執行情況及問題；及
- (g) 採用最低工資制度對就業、貧窮、收入分配及經濟競爭力的影響。

所研究的國家／地區

本部建議，是次研究將探討美國、英國、法國、澳洲、日本、南韓、台灣及新加坡的經驗。選擇這些國家／地區進行研究的原因，是它們與香港一般，被世界銀行列入高收入經濟體系的類別。同時，鑑於中港經濟關係密切，是次研究也會探討中國大陸的經驗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於訂定最低工資的立場

研究報告將會包括敘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（“特區政府”）立場的章節，解釋特區政府因何認為不應為香港的勞動人口訂立最低工資。